

115 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教師在職進修「生命教育」專長增能學分班
【招生簡章】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「115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。

二、開設班別：教師在職進修「生命教育」專長增能學分班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錄取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五、招生人數及名額：

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，未達 25 人由本校決定是否開班，所繳之相關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六、上課時間：

115 年 7 月 1、2、3、6、7、8 日，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20 分，每日 6 小時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1405 教室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(包含講義)，若有其它費用(如書籍費)則需自費處理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科目/ 學分數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
生命 教育 2 學分	主題一：生命教育基本概念 甚麼是生命？為什麼而教育？	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 教育學系 張淑美教授	民國 115 年 7/1、7/2、7/3 7/6、7/7 7/8 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3:30-16:20
	主題二：十二年國教課綱下的生命教育核心內涵： 生命教育要教甚麼？		
	主題三：生命教育課程教學方法與評量 促進生命教育學習的教與學 生命教育教學方法與評量 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例	中山工商 校長 李昱平博士 /助理教授	
	主題四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二)「哲學思考」： 為生命中的困惑點一盞燈		
	主題五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一)「人學探索」： 做自己的主人前需要知道的事		
	主題六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三)「終極關懷」： 教我如何不想它-如何能不怕死？		
	主題七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四)「價值思辨」： 明智與品味-如何忙得不茫、不盲？		
	主題八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五)「靈性修養」： 定靜安慮得、知行合一的功夫		
	主題：課程回顧		

	主題一至主題八之統整性課程回顧。		
	主題：學習分享 回顧暨專書閱讀、生命教育資源蒐集成果分享、個人生命教育心得分享、議題融入教學設計分享		

十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上課出席率、學習態度 20%
- (二) 作業 40%：學習札記、專書心得與對生命教育啟示。
- (三) 小組合作與分享 40%：課堂討論與分享、小組生命教育資源瀏覽與蒐集。

十一、師資介紹：

授課師資	學經歷	著作
張淑美教授	學歷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、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 經歷：(生命教育相關主要經歷) 1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/生命教育在職碩士專班)教授 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生死教育手冊指導委員 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計畫生命教育組委員 4.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終身會員與第一、二屆理事 5. 教育部 95 高中暫綱生命教育類科-生死關懷科研擬成員 6. 教育部 99 高中生命教育科課綱審查委員 7.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 (民國 93-98 年;民國 107-) 8.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9. 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普通高中生生命教育領綱研擬委員 10. 教育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」/LEPDC 諮詢委員	專著： 1. 《死亡學與死亡教育》(高雄：復文) 2. 《生命教育研究、論述與實踐—生死教育取向》(高雄：復文) 編著： 1. 《中學生命教育手冊—生死教育取向》(台北：心理) 2. 《高中生命教育教材教法》(台北：五南) 審訂： 《生與死的教育》(台北：心理) 合著： 1. 《生命教育》(台北：心理) 2. 《實用生死學》(台中：華格那) 3. 《生命教育理論與實務：素養導向》(台北：五南) 4. 《生命教育：理論基礎、取向和設計》(臺北市：高等教育) 5. 《播種好苗-幼兒及小學生命教育》(周大觀文教基金會) 6. 《播種好苗-青少年生命教育之教學》(周大觀文教基金會) 7. 《創新與傳承—大學生命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實務》(臺北市：心理) 合編：

	<p>11. 主持研擬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草案(民國 99-102;民國 103-106)</p> <p>12.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配套計畫子計畫三《高中生命教育教材教法》主編</p> <p>13. 主持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動、靜態成果彙整計畫(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)</p> <p>14. 主持教育部建置生命教育發展歷史資料計畫(112-113 年)</p> <p>15. 主持教育部持續建置生命教育發展歷史資料計畫(114-115 年)</p>	<p>1. 《生命教育》(高中職用書)(台北:泰宇)</p> <p>2. 《生死關懷與生命教育》(台北:新頁)</p> <p>合譯:</p> <p>1. 《生死一線牽—超越失落的關係重建》(台北:心理)</p> <p>2. 《學校為何存在?美國文化中的全人教育思潮》(台北:心理)</p> <p>3. 《如何成為全人教師》(台北:心理)</p> <p>發表生命教育、生死學等相關研究與論述著作百餘篇出版生命教育、生死教育、全人教育靈性教育專書譯書發表之期刊論文等百篇</p>
<p>李昱平 助理 教授</p>	<p>學歷:</p> <p>1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博士</p> <p>2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碩士</p> <p>3.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</p> <p>現任:</p> <p>4. 中山工商校長(2024-)</p> <p>5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(2014-)</p> <p>6. 教育部持續建置生命教育發展歷史資料計畫(114-115 年)協同主持人</p> <p>經歷:</p> <p>7.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動、靜態成果彙整計畫協同主持人</p> <p>8. 教育部建置生命教育發展歷史資料計畫(112-113 年)協同主持人</p> <p>9. 教育部補助 109 年、112 年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授課</p> <p>10. 中山工商圖書館暨國際教育處主任、輔導處資源組長、輔導教師</p>	<p>生命教育研究計畫與著作</p> <p>1. 協助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(99 至 102 年度)草案」擬訂案。(張淑美主持,2009)。</p> <p>2. 協助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(草案)(103-106 年)研究計畫(張淑美主持,2013)。</p> <p>3. 「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動、靜態成果彙整計畫」協同主持人(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)。(張淑美主持,2020)。</p> <p>4. 普通高中生命教育教科書編寫(台北:泰宇出版社)(紀潔芳、張淑美主編)</p> <p>5. 教育部 108 課綱分科教材教法系列-《高中生命教育教材教法》(2021)編寫(張淑美主編)(台北:五南出版社)</p> <p>發表生命教育相關著作發表數十篇、擔任生命教育相關演講講座</p>

十二、報名時間:

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(週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三、報名繳交資料:

(一)報名表

- (二)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影本 1 份
- (四)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 1 份(聘期需為 3 個月以上)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名：

請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。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3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00。

(二) 郵寄報名：

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「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學分班」收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：

本校進修學院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在本校進修學院網頁→推廣教育之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，請錄取學員自行上網查詢有關報到相關事宜。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為增能學分班，非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修畢後無法取得生命教育科教師證。
- (二)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。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，為缺課；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，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；缺課時數達(超過)每科時數之 1/3 者(即 12 小時)不發給學分證明，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；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，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準時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三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本班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決定停開與否。
- (五) 本班學生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- (六) 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擇期補課。【注意】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，以當地縣(市)政府宣布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」為準。
- (七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八) 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發給推廣學分證明書。
- (九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業務承辦連絡方式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601（林先生）

電子郵件：s4764@mail.nknu.edu.tw

本校首頁：<http://www.nknu.edu.tw/>

進修學院首頁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

115 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「生命教育」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【報名表】

序 號：_____

收件時間：_____

經手人：_____ (以上由本單位填寫)

相片黏貼處

請實貼 1 吋脫帽
半身正面照片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 字號	
服務 學校	_____縣/市			任教 科目	
聯絡 電話	公：0 —	(分機：)		傳真 電話	0 —
行動 電話	09 —	(請務必填寫)		電子 郵件	(請務必填寫)
通訊 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務必填寫，以寄送學分成績/證明書)				
備註	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
得知課程
訊息管道

1. 郵寄信件 2. 朋友轉知 3. 電子郵件 4. 學校網站 5. 校門口跑馬燈
6. 廣告宣傳 7. 簡訊 8.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
9.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. 其他：_____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，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(如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等)，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？ 同意 不同意

身分別

1.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2.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」。

繳交
資料

1 報名表、2 身分證正反影本、3 合格教師證影本、4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聘書影本 1 份(聘期需為 3 個月以上)

備註

需登錄公務員研習時數 不需時數
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8	0	2
---	---	---

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

115 年「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 收

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宅)

行動電話：

為避免遺失，
請以掛號郵寄

料資裝內						
6	5	4	3	2	1	請檢核(打勾)
		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	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報名表、黏貼照片	
						件數
簽章						
計件						

郵寄專用封面